

卷第一百三十一 報應二十九（婢妾）

竇凝妾 嚴武盜妾 綠翹 馬全節婢 魯思鄆女 鄂州小將 金卮

竇凝妾

唐開元二十五年，晉州刺史柳渙外孫女博陵崔氏，家於汴州。有扶風竇凝者，將聘焉，行媒備禮。而凝舊妾有孕，崔氏約遣妾後成禮。凝許之，遂與妾俱之宋州，揚舡下至車道口宿，妾是夕產二女，凝因其困羸斃之，實沙於腹，與女俱沈之。既而還汴，給崔氏曰：「妾已遣去。」遂擇日結親。後一十五年，崔氏產男女數人，男不育，女二人，各成長。永泰二年四月，無何，幾上有書一函，開見之，乃凝先府君之札也。言汝枉魂事發，近在暮月，宜疾理家事，長女可嫁汴州參軍崔延，幼女嫁前開封尉李駟，並良偶也。凝不信，謂其妻曰：「此狐狸之變，不足徵也。」更旬日，又於室內見一書：「吾前已示汝危亡之兆，又何顛倒之甚也。」凝尚猶豫，明日，庭中復得一書，詞言哀切，曰：「禍起旦夕。」凝方倉惶，妻曰：「君自省如何？宜禳避之。」凝雖秘之，而實心憚妾事。五月十六日午時，人皆休息，忽聞扣門甚急。凝心動，出候之，乃是所殺妾，盛妝飾，前拜凝曰：「別久安否？」凝大怖，疾走入內隱匿，其鬼隨踵至庭，見崔氏。崔氏驚問之，乃斂容自敘曰：「某是竇十五郎妾。凝欲娶娘子時，殺妾於車道口，並二女同命。但妾無負凝，而凝枉殺妾，凝欲娶妻，某自屏跡，奈何忍害某性命，以至於此。妾以賤品，十五餘年，訴諸岳瀆，怨氣上達，聞於帝庭。上帝降鑒，許妾復仇，今來取凝，不乾娘子，無懼也。」崔氏悲惶請謝：「願以功德贖罪，可乎？」鬼厲色曰：「凝以命還命足矣，何功德而當命也？譬殺娘子，豈以功德可計乎！」詞不為屈，乃罵凝曰：「天網不漏，何用狐伏鼠竄！」便升堂擒得凝，而齧咬掐捩，宛轉楚毒，竟日而去，言曰：「汝未慮即死，且可受吾能事耳。」如是每日輒至，則啗嚼支體，其鬼或奇形異貌，變態非常，舉家危懼，而計無從出，並搏二女，不堪其苦。於時有僧曇亮，頗善持咒，凝請之。置壇內閣，須臾鬼至，不敢升階。僧讓之曰：「鬼道不合乾人，何至是耶！吾召金剛，坐見糜碎。」鬼曰：「和尚事佛，心合平等，奈何掩義隱賊。且凝非理殺妾，妾豈乾人乎？上命照臨，許妾仇凝，金剛豈私殺負冤者耶！」言訖登階，擒凝如初。崔氏令僧潛求聘二女，鬼知而怒曰：「和尚為人作媒，得無作乎！」僧慚而去。後崔氏李氏聘女遁逃，而鬼不追，乃言曰：「吾長縛汝足，豈能遠耶！」數年，二女皆卒。凝中鬼毒，發狂，自食支體，入水火，啗糞穢，肌膚焦爛，數年方死。崔氏於東京出家，眾共知之。（出《通幽記》）

嚴武盜妾

唐（「唐」原作「廣」，據明抄本、許本改。）西川節度使嚴武，少時仗氣任俠。嘗於京城，與一軍使鄰居，軍使有室女，容色豔絕。嚴公因窺見之，乃賂其左右，誘至宅，月餘，遂竊以逃，東出關，將匿於淮泗間。軍使既覺，且窮其跡，亦訊其家人，乃暴於官司，亦以狀上聞。有詔遣萬年縣捕賊官專往捕捉。捕賊乘遞，日行數驛，隨路已得其蹤矣。嚴武自鞏縣，方雇船而下，聞制使將至，懼不免，乃以酒飲軍使之女，中夜乘其醉，解琵琶弦縊殺之，沈於河。明日制使至，搜捕嚴公之船，無跡乃已。嚴公後為劍南節度使，病甚，性本強，尤不信巫祝之類，有云云者，必罪之。忽一日亭午，有道士至衙門，自云從峨嵋山來，欲謁武。門者初不敢言，道士聲厲，不得已，遂進白。武亦異之，引入，見道士至階呵叱，若與人論難者，良久方止。寒溫畢，謂武曰：「公有疾，災厄至重，冤家在側，公何不自悔咎，以香火陳謝，奈何反固執如是。」武怒不答。道士又曰：「公試思之，曾有負心殺害人事否？」武靜思良久，曰：「無。」道士曰：「適入至階前，冤死者見某披訴。某初謂山精木魅，與公為祟，遂加呵責。他雲，上帝有命，為公所冤殺，已得請矣。安可言無也。」武不測，且復問曰：「其狀若何？」曰：「女人年才十六七，項上有物是一條，如樂器之弦。」武大悟，叩頭於道士曰：「天師誠聖人矣。是也，為之奈何？」道士曰：「他即欲面見公，公當自求之。」乃令灑掃堂中，撤去餘物，焚香於內，乃昇武於堂門內，遣清心，具衫笏，留小僮一人侍側。堂廣外東間，有一閣子，亦令灑掃垂簾，道士坐於堂外，含水噴噴。又以柳枝灑地卻坐，瞑目叩齒。逡巡，閣子中有人吁嗟聲，道士曰：「娘子可出。」良久，見一女子被發，項上有琵琶弦，結於嚙下，褰簾而至。及堂門，約發於後，向武拜。武見驚慚甚，且掩其面。女子曰：「公亦太忍，某從公，是某之失行，於公則無所負。公懼罪，棄某於他所即可，何忍見殺。」武悔謝良久，兼欲厚以佛經紙緡祈免，道士亦懇為之請。女子曰：「不可。某為公手殺，上訴於帝，（「帝」原作「是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僅三十年，今不可矣。期在明日日晚。」言畢卻出，至閣子門，拂然而沒，道士乃謝去。嚴公遂處置家事，至其日黃昏而卒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綠翹

唐西京咸宜觀女道士魚玄機，字幼微，長安裡家女也。色既傾國，思乃入神，喜讀書屬文，尤致意於一吟一詠。破瓜之歲，志慕清虛。咸通初，遂從冠帔於咸宜，而風月賞玩之佳句，往往播於士林。然蕙蘭弱質，不能自持，復為豪俠所調，乃從游處焉。於是風流之士，爭修飾以求狎。或載酒詣之者，必鳴琴賦詩，間以謔浪，懵學輩自視缺然。其詩有「綺陌春望遠，瑤徽秋興多」；又「慙慙不得語，紅淚一雙流」；又「焚香登玉壇，端簡禮金闕」；又「雲情自鬱爭同夢，仙貌長芳又勝花。」此數聯為絕矣。一女僮曰綠翹，亦明慧有色。忽一日，機為鄰院所邀，將行，誡翹曰：「無出，若有客，但云在某處。」機為女伴所留，迨暮方歸院。綠翹迎門曰：「適某客來，知練師不在，不捨轡而去矣。」客乃機素相暱者，意翹與之私。及夜，張燈扃戶，乃命翹入臥內訊之。翹曰：「自執中盟數年，實自檢御，不令有似是之過，致忤尊意。且某客至款扉，翹隔闔報雲：『練師不在。』客無言策馬而去。若雲情愛，不蓄於胸襟有年矣，幸練師無疑。」機愈怒，裸而答百數，但言無之。既委頓，請杯水酌地曰：「練師欲求三清長生之道，而未能忘解珮薦枕之歡，反以沈猜，厚誣貞正，翹今必斃於毒手矣，無天則無所訴，若有，誰能抑我強魂？誓不蠢蠢於冥冥之中，縱爾淫佚。」言訖，絕於地。機恐，乃坎後庭瘞之，自謂人無知者，時咸通戊子春正月也。有問翹者，則曰：「春雨霽逃矣。」客有宴於機室者，因洩於後庭，當瘞上，見青蠅數十集於地，驅去復來，詳視之，如有血痕且腥。客既出，竊語其僕。僕歸，複語其兄。其兄為府街卒，嘗求全於機，機不顧，卒深銜之。聞此，遽至觀門覘伺，見偶語者，乃訝不睹綠翹之出入。街卒復呼數卒，攜錘具，突入玄機院發之，而綠翹貌如生。卒遂錄玄機京兆，府吏詰之辭伏，而朝士多為言者。府乃表列上，至秋竟戮之。在獄中亦有詩曰：「易求無價寶，難得有心郎。明月照幽隙，清風開短襟。」此其美者也。（出《三水小牘》）

馬全節婢

魏帥侍中馬全節，嘗有侍婢，偶不愜意，自擊殺之。後累年，染重病，忽見其婢立於前。家人但訝全節之獨語，如相問答。初云：「爾來有何意？」又云：「與爾錢財。」復曰：「為爾造像書經。」哀祈移時，其亡婢不受，但索命而已。不旬日而卒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魯思鄜女

內臣魯思鄜女，生十七年。一日臨鏡將妝，鏡中忽見一婦人，披髮徒跣，抱一嬰兒，回顧則在其後，因恐懼頓僕，久之乃蘇。自是日日恒見。積久，其家人皆見之。思鄜自問其故，答云：「己楊子縣裡民之女，往歲建昌縣錄事某以事至楊子，因聘己為側室，君女即其正妻，歲餘，生此子。後錄事出旁縣，君女因投己於井，並此子，以石填之，詐其夫雲逃去。我方訟於所司，適會君女卒，今雖後身，固當償命也。」思鄜使人馳至建昌驗事，其錄事老猶在，如言發井，果得骸骨。其家多方以禳之，皆不可。其女後嫁褚氏，厲愈甚，旦夕驚悸，以至於卒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鄂州小將

鄂州小將某者，本田家子，既仕，欲結豪族，而謀其故妻。因相與歸寧，殺之於路，棄屍江側，並殺其同行婢。已而奔告其家，號哭云：「為盜所殺。」人不之疑也。後數年，奉使至廣陵，舍於逆旅。見一婦人賣花，酷類其所殺婢。既近，乃真是婢，見己亦再拜。因問為人耶鬼耶，答云：「人也。往者為賊所擊，幸而不死，既蘇，得賈人船，寓載東下。今在此，與娘子賣花給食而已。」復問娘子何在，曰：「在近，可見之乎？」曰：「可。」即隨之而去。一小曲中，指一貧舍曰：「此是也。」婢先入，頃之，其妻乃出，相見悲涕，各述艱苦。某亦怵然，莫之測也。俄而設食具酒，復延入內室，置飲食於從者，皆醉，日暮不出。從者稍前覘之，寂若無人，因直入室中，但見白骨一具，衣服毀裂，流血滿地。問其鄰云：「此空宅久無居人矣。」

金卮

蜀青石鎮陳洪裕妻丁氏，因妒忌，打殺婢金卮，潛於本家埋瘞，仍榜通衢云：「婢金卮逃走。」經年，遷居夾江，因夏潦飄壞舊居渠岸，見死婢容質不變。鎮將具狀報州，追勘款伏。其婢屍一夕壞爛，遂置丁氏於法。（出《儆戒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